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18,6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会负责任的态度，由监事会主席做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不对 2022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18,6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苏州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亦超、徐 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